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

承辦人：詹欣怡

電話：02-25626552轉14

傳真：02-25626559

電子信箱：edu_pe.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11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頒獎典禮實施計畫1份 (23569590_11131011861_1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第23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頒獎典禮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轉知獲獎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第23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地點：本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1、各學層頒獎時間：

(1)中學組：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。

(2)國小組：下午1時至下午3時。

(3)幼兒園組：下午3時10分至下午4時。

2、典禮中將頒發個別作品特優、優選獎狀及學校團體獎狀，報名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各學層連結表單進行報



名。

- 3、個別作品獲獎教師(含跨校投稿者)本局核予公假課務派代出席。
- 4、學校團體獎部分，本局核予校長公假出席與會，其他代表學校出席者本局亦核予公假，惟出席時須以不影響課務為原則。
- 5、頒獎典禮如無法派代表出席領獎，請先致電各學層聯絡人，並依各學層規定領取：

(1) 幼兒園組：南海實驗幼兒園劉珍華園長，聯絡電話：2302-2984轉10。

(2) 國小組：國語實小教務處張容雪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303-3555轉200。

(3) 中學組：木柵高工羅駿升組長、陳顥云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330-0506轉205。

三、本案各學層獲獎名單已公布於行動研究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iar.tp.edu.tw/>)，請各校轉知參與人員分別報名，並於頒獎典禮當日配戴各校識別證以供辨識；倘貴校獲獎教職員111學年度如已轉任國小或外縣市國小任職，則請協助將本文及附件計畫函轉其現職學校現職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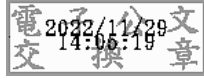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本案頒獎活動辦理前，各學層將個別作品佳作與入選獲獎獎狀及參加證書，放置市府東北區地下二樓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文交換中心」，如有疑問可電洽各學層承辦學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附設國立高中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


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幼稚園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（含附件）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（含附件）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72

訂

線